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劉金谷
電話：03-5216121轉327
傳真：03-5229880
電子信箱：011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000194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第23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已予備查，另有關審計室99年4月30日審竹市三字第0990000128號函及99年9月9日審竹市三字第0990000274號函所述缺失，請貴會逐一確實儘速查復，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100年2月21日光埔自劃字第10005號函。

正本：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許明財 出國
副市長曾國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吳麗美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1000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 23 次理監會議議事錄，呈請 貴府備查，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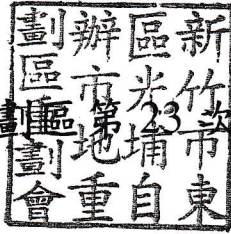
說明：

- 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理事長 **吳麗珠**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辦事處 理事、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參、主 席：吳理事長麗珠

紀錄：

肆、出席簽到：

列席單位：鋼鐵-程鐵(同吃)公司
梁瑞興

職稱	姓 名	簽 名
理事長	吳 麗 珠	吳麗珠
理 事	台灣省新竹農田水利會 會長：徐元棟	徐元棟
理 事	吳 清 源	吳清源
理 事	陳 慶 田	陳慶田
理 事	陳 王 錫	
理 事	張 錦 芬	張錦芬
理 事	傅 鎮 江	傅鎮江
監 事	謝 清 標	謝清標

伍、列席單位鋼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試驗室說明：

本實驗室於100年1月20日、1月25日、2月11日經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委託進行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試驗-試驗方法 CNS 8755 (1987)、工地密度試驗-試驗方法 AASHTO T191 (1993) . AASHTO T224 (1986)以及土壤夯實(含水量與密度)-試驗方法 AASHTOT180(1997) method C 等試驗進行測試。

- 試驗流程：
1.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於100年1月20日現場鑽心取樣，取直徑10cm的試樣於實驗室秤試體烘乾重→水中質量→面乾質量，烘至恆重即完成約四個工作天。
 2. 工地密度試驗於100年1月25日執行，其流程至工地現場由委託者指定試驗點挖取適當深度之孔洞→土壤秤重→放置工地密度儀打開閘門至砂停止→工地密度儀秤重→粒料帶回實驗室依指定篩號(3/4" 或 NO.4)分出粗、細粒料→求含水量→計算工地現場含水量(%)及乾密度(kg/M^3)→修正最大乾密度→計算工地壓實度(%), 即完成約二個工作天。
 3. 土壤夯實(含水量與密度)試驗於100年2月11日現場取樣，取樣粒料數量約100~120kg，至實驗室以60°C氣乾→篩分析→粗粒料比重→選擇適當方法夯實→判斷O.M.C.→配置1~2%含水量約4至5盆加水養護→以C法分五層每層夯打25下→求出土樣含水量→求出最大乾密度及最佳含水量，即完成約六個工作天。

以上三種試驗皆依 CNS or AASHTO 執行，且本實驗室具以上三種試驗認可實驗室，其認證編號 0443，試驗結果分別為試驗編號 P011100761、A011100918、A021101553 三份報告。

陸、會議結論：

提案一：有關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新竹市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新竹市政府請本重劃會詳查函復本重劃區道路施工品質事宜。

- 說明：1、本重劃會於100年1月20日、1月25日、2月11日委請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可之鋼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試驗室進行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工地密度、土壤夯實（含水量與密度）試驗取樣檢測。
- 2、鋼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試驗室梁瑞興經理說明試驗報告結果。

- 結論：1、依鋼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試驗室完成之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工地密度、土壤夯實（含水量與密度）項目試驗報告結果，本重劃區道路工程確實按工程設計書圖施工。
- 2、依鋼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試驗室完成之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工地密度、土壤夯實（含水量與密度）項目試驗報告結果，本重劃區道路施工品質無慮，試驗結果均達到新竹市政府工程驗收標準。
- 3、依鋼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試驗室完成之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工地密度、土壤夯實（含水量與密度）項目試驗報告結果，本重劃區道路施工品質，行車安全無虞。
- 4、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工地密度、土壤夯實（含水量與密度）項目試驗報告各三份呈送新竹市政府。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中華民國100年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散會。